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

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作業要點

96.5.14 本系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6.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5.12 本系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6.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7 月 8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105.6.2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110.11.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 月 24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112.3.2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
112.4.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」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執行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師資生）及非師資培育學生（以下簡稱非師資生）並行作業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系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之名額，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核定名額訂定。
- 四、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依志願申請成為師資生，若申請成為師資生人數超過學校核定名額時，則依據下列條件排列順序，序位在核定名額內者，為本系師資生。

(一) 師資生甄選成績

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學科平均成績(抵免之科目不列入計算)佔甄選總成績 80%，資料審查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20%。審查資料的項目包含:自傳以及有利於申請之相關證明。

(二) 若師資生甄選成績相同，則依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微積分成績依序決定排列序位。若牽涉抵免科目，則以該抵免科目原始成績列入評比。

- 五、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分配作業由系辦公室進行，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彙辦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